

陕西省渭河水量调度办法

(2008年1月3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公布 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渭河水量统一调度,合理配置水资源,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的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国务院《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渭河流域内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榆林市、延安市和杨凌示范区的渭河干支流水量调度(以下统称渭河水量调度)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渭河水量调度按照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安排农业、工业和生态环境用水,防止渭河断流的要求,遵循总量控制、断面流量控制、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统一调度。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渭河水量调度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渭河水量调度的组织实施和监

监督检查工作，省水文机构具体负责全省渭河水量调度的水量监测和水情预报工作。

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渭河水量调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渭河干支流主要蓄引提水工程管理机构负责所辖范围内渭河水量调度的实施工作。

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渭河水量调度工作机构和人员，做好渭河水量调度工作。

第五条 渭河水量调度计划、调度方案和调度指令的执行，实行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渭河水量调度组织实施部门、机构、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

第六条 相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渭河水量调度和管理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相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水量调度管理系统、水量监控预报系统等渭河水量调度的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和建设工作的应用、维护和升级改造工作。

渭河水量调度和管理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七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渭河水量调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水量分配

第八条 渭河水量分配，由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初步分配方案，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水量分配方案应当抄送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渭河水量调度应当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渭河水量分配方案。

第九条 制订渭河水量分配方案，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依据渭河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
- （二）坚持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 （三）充分考虑渭河流域水资源条件、取用水现状、供需情况及发展趋势，发挥渭河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 （四）统筹兼顾生活、生产、生态环境用水，维护合理流量；
- （五）正确处理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

第十条 渭河水量分配方案需要调整时，按照原审批权限和程序重新审批。

第三章 水量调度

第十一条 渭河水量调度实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与月、旬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相结合的调度方式。

渭河水量调度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第十二条 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宝鸡峡引渭管理局、石头河水库管理局、桃曲坡水库管理局、交口抽渭管理局、泾惠渠管理局等单位（以下统称省属灌溉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申报年度、月用水计划建议和年度水工程运行计划建议。

第十三条 渭河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应当依据经批准的渭河水量分配方案、黄河可供水量年度分配及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年度预测来水量和水库蓄水量，按照同比例丰增枯减的原则，结合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和水工程运行计划建议，综合平衡制订。

第十四条 渭河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由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商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省属灌溉管理单位制订，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下达，同时抄送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经批准的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是确定月、旬水量调度方案和年度用水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渭河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应当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十五条 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据经批准的渭河年

度水量调度计划，结合申报的月用水计划建议，制订渭河月水量调度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下达；用水高峰期，应当根据需要制订并下达渭河旬水量调度方案。

第十六条 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时水情、雨情、旱情、墒情、水库蓄水量以及用水情况，对已下达的渭河月、旬水量调度方案进行调整并下达实时调度指令。

第十七条 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渭河干支流主要蓄引提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依据下达的渭河月、旬水量调度方案或者实时调度指令，组织、实施所辖范围内的渭河水量调度。

第十八条 渭河水量调度实行水文断面流量控制。省内各设区的市行政区界水文断面的设立和流量控制指标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省界和入黄水文断面流量控制指标按照黄河水量调度要求执行。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所确定的调度控制断面及其流量控制指标。

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渭河干支流主要蓄引提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确保相应调度控制断面流量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

第十九条 渭河水量调度控制断面流量以国家和省水文机构监测数据为准。

第二十条 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省属灌溉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报送所辖范围内月、年度取（退）水量报表以及7月至10月的取（退）水量报表。

省水文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报送水情月报、水情预报、旬来水总量及其日平均流量。

第四章 应急调度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严重干旱、渭河干支流预警控制断面流量降至预警流量、水库运行故障、重大水污染事故等紧急情况，可能造成供水危机、渭河断流时，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实施应急调度。

预警控制断面及其预警流量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二条 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商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省属灌溉管理单位，制订严重干旱、渭河干支流预警控制断面流量降至预警流量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应急水量调度预案需要调整时，按照原审批权限和程序重新

审批。

第二十三条 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属灌溉管理单位，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应急水量调度预案，制订所辖范围内的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并报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严重干旱、渭河干支流预警控制断面流量降至预警流量等紧急情况时，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实施应急水量调度预案，并及时调整相关流量控制指标，向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属灌溉管理单位发布应急调度指令。

必要时，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可以直接向渭河干支流其他主要蓄引提水工程管理机构发布应急调度指令，并通知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渭河干支流主要蓄引提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应急水量调度预案及其实施方案和应急调度指令，合理安排用水计划，确保控制断面流量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

第二十六条 应急水量调度期间，省水文机构应当每日向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报送水文监测资料。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属灌溉管理单位应当每日向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报送取（退）水和水库蓄（泄）水资料，同时抄报省防汛抗

旱指挥机构和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出现水库运行故障、重大水污染事故等紧急情况时，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机构、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省属灌溉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职责，应当及时采取压减取水量直至关闭取水口、实施水库应急泄流方案、加强水文监测、对排污企业实行限产或者停产等处置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将渭河水量调度执行情况向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省水文机构、省属灌溉管理单位通报。重要情况应当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和省水文机构，应当在所辖范围内实施巡回监督检查，在用水高峰时对主要取（退）水口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对有关河段、水库、主要取（退）水口进行驻守检查，确保调度指令的执行。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省渭河流域

管理机构和省水文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水量调度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四）对取（退）水量进行现场监测；
- （五）责令被检查单位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不及时申报年度、月用水计划建议和年度水工程运行计划建议；
- （二）不按规定下达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月、旬水量调度方案；
- （三）不制订严重干旱、渭河干支流预警控制断面流量降至

预警流量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水量调度预案及其实施方案；

（四）虚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一）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月、旬水量调度方案；

（二）不执行严重干旱、渭河干支流预警控制断面流量降至预警流量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水量调度预案及其实施方案；

（三）不执行水量调度指令和水量调度应急处置措施；

（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

第三十四条 各行政区界或者重要控制断面流量不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的，由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控制断面下泄流量的缺水量，在下一调度时段加倍扣除；对控制断面下游水量调度产生严重影响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本年度不再新增该地区的取水工程项目。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在水量调度中，妨碍、阻挠监督检查人员、取用水工程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煽动群众闹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在渭河水量调度中，涉及水资源保护、防洪、防凌和水污染防治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